

法护少年 情润天平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延伸办案职能,积极探索帮扶、救助涉案未成年人新模式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夫妻感情破裂,且双方已分居两年以上,已无和好可能。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并要求婚生女由张某抚养。自张某与王某分居后,女儿跟随张某生活,王某对女儿的学习、生活情况均不清楚,对女儿的生活学习情况缺乏关心了解。

在案件审理中,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发现王某作为孩子的父亲,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履行教育义务,怠于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不利于孩子全面成长。2023年11月,三亚城郊法院向王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王某作为父亲仍应当注重家庭建设,须尽到对女儿的家庭教育义务,应当关注女儿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

用法治呵护成长、促进新生。为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三亚城郊法院制定《家庭教育建议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发放制度,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此外,为了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三亚城郊法院采用区别于传统庭审的“圆桌审判”方式,给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一个相对放松、隐蔽的场所,积极推广“四访五帮”,并推进案后回访、帮教工作,全力助推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据统计,2023年三亚城郊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令》3份、司法建议4份,进行家访21次,已发放《家庭教育建议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71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院长梁朝受聘任法治副校长。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主持召开“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副院长冯洁

温情回访

把关心、教育延伸到法庭之外

2023年9月11日,三亚城郊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东波带领法官冯欣意、苏桂凡和书记员罗冰冰,对2023年6月办结的一宗涉幼儿园侵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家访。

本案的原告为三亚某幼儿园的学生小明(化名),被告为该幼儿园的2名幼师以及幼儿园,2名幼师在照看小明午睡时,存在推搡幼儿、用被子盖头等体罚幼儿的情况,给小明造成巨大的身心伤害。小明家长知晓该事件后,以侵犯幼儿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起诉至三亚城郊法院,诉求该幼儿园与2名幼师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判决已过3个月,本案中的判决赔偿款是否已执行到位?小明现状是否好转?在新的幼儿园是否还适应?这些问题一直存于承办法官心中。

当天,李东波一行怀着关切的心,在原告代理律师的带领下,对该案中的幼儿小明进行家访。法官与小明父母进行交流,详细询问了小明学习、生活的情况。

小明的母亲哽咽着告诉法官,小明已更换了幼儿园,由她跟孩子父亲每天接送,现在孩子已经

慢慢开朗,只是有时候还是会感到害怕,赔偿金也已经全部收到。听到小明母亲的表述,承办法官一行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2021年11月,陈某某因为实施犯罪行为而被逮捕起诉,入狱服刑,其女儿邢某某无人照顾。2022年3月,邢某以陈某某无力照顾女儿,且不能为女儿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为由,起诉至三亚城郊法院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考虑到给孩子营造一个更好的成长环境,并且征询邢某某的意见,2022年10月,三亚城郊法院判决将邢某某的抚养人变更为邢某。

2023年9月5日,承办法官陈晓一行前往邢某某的居住地家访,探访邢某某的生活环境,关心其生活情况。

陈晓说,实地看到邢某某的生活状态,心里终于踏实了,希望邢某某继续在爷爷奶奶和父亲的照顾下健康成长、好好学习,快乐地长大。

据悉,三亚城郊法院对已判决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判后回访,把对未成年人的关心、教育延伸到法庭之外,用实际行动守护“少年的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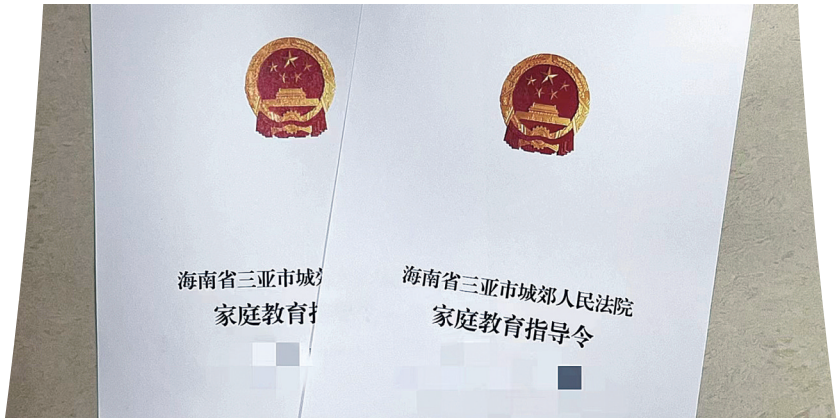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新闻发布会。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邀请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干警深入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发送司法建议

“小切口”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大问题”

“关于提出‘加强教师法治思想理念培训,开展防范校园侵害安全教育宣传’等建议,我局予以采纳……”2023年12月12日,教育部门给三亚城郊法院回函,就收到该院司法建议后的问题整改和改进举措情况作出详细回复。

原来,三亚城郊法院在审理原告小明与三亚某幼儿园及幼儿园的2名幼师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发现,该幼儿园2名幼师在照顾幼儿过程中有推搡幼儿、用被子盖头等行为,存在体罚幼儿的情况。

“未成年人在校遭遇教育机构教职员工违法行为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中频发、不能忽视的问题。”承办法官介绍,案件并非偶然,为了找出案件发生背后的原因,制作出高质量司法建议,他们将类案合并,逐个查阅卷宗,深入分析案情,与涉案未成年人面对面沟通交流,走访涉案地点探究问题症结。

通过大量工作,承办法官发现,在校老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当行为对其健康成长会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心理障碍等。

考虑到单位职能和全面整改问题,2023年10月10日,三亚城郊法院决定就提高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关注、对教

师队伍开展法治思想理念培训、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等方面,向教育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收到司法建议后,教育部门于2023年11月10日组织全区幼儿园教师进行普法培训,邀请三亚城郊法院民事审判法官对全区的幼儿教师开展以“法治童心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讲座,引导广大教师心中有敬畏、行为有底线,切实承担起教书育人的职责。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治理‘大问题’。”三亚城郊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洁介绍,为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救助,做好帮扶和源头治理,三亚城郊法院在个案审理过程中通过及时发现未成年人保护的漏洞,向相关部门与机构提出司法建议,改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现状。“特别是对幼儿教师及负有特殊照顾职责的人员开展专题法治课程培训并设置考核模式,形成‘教师学习+学生考核+家长反馈’的联动模式。”冯洁说。

据了解,2023年三亚城郊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4份。

“一对一”帮教

引导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

三亚城郊法院定期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调度会,要求聚焦问题突出领域和工作薄弱环节,靶向发力,把“四访五帮”、司法救助、《家庭教育令》等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据了解,三亚城郊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探索定期了解与长效的帮扶机制,以实现对未成年被告人“四访五帮”全覆盖的目标。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创新建立“四访五帮”工作机制,精准实施“一对一”帮教,帮助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成为迷途青少年人生路上的灯塔,照亮他们“回家的路”。

为了解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情况,三亚城郊法院领导及负责人等与派出所民警和当地负责人到被告人家中走访调查其家庭情况,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和心理疏导,将“四访五帮”落到实处。

2017年4月29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在某街区多次聚众持械殴打被害人,严重扰乱当地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在当地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赵某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作案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赵某某在实施2017年4月29日被害人李某某被寻衅滋事一案时已满16周岁

未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综合该案的具体情节,对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宣告缓刑。

综上,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缓刑3年。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结合该案,三亚城郊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注重与公安、民政、妇联、团委等单位形成联动,切实做到从生活上关心、从情感上感化,使“四访五帮”工作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营造人人参与、共同关心,对犯罪后无法回到正常轨道的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习方面进行调研,尽最大努力护航犯罪未成年人回到正确轨道。

考虑到未成年人心理发育特点,三亚城郊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选取与配备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女性工作人员,坚持审判制度规范化、刑罚适用轻刑化,让司法更有温度。

此外,三亚城郊法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进案后回访工作,建立定期了解与长效的帮扶机制加强跟踪回访帮教,以更好帮扶、救助未成年人,全力助推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世警)